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基地建设，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，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。现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24日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(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)管理,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(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)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(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,是指经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批准并在建的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和重点培育基地。基地课题是专门为支持基地建设而设立的课题,属于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一个类别。

第二条 基地课题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立足基地研究领域和方向,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,开展系列化、持续性研究。

第三条 基地课题实行“总量控制、突出绩效,自主申报、评估立项”。

1. 总量控制。在建设周期内,按照每个研究基地不超过10项、每个重点培育基地不超过2项的数里,确定基地课题规模总量。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4. 评估立项。基地申报的课题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规划办”）组织专家论证评估，根据论证评估意见，提出立项建议，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立项。

第四条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。凡立项课题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选题属于基地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，富有学术性、新颖性。

2. 主持人具有相关领域的较高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。

点课题的相关要求执行,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

文献综述

二、研究背景与意义

一、研究背景

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，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日益提高。

在这样的背景下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自己的身心健康，寻求各种方法来改善自己的生活质量。

然而，在实际生活中，很多人由于工作压力大、生活节奏快等因素，常常会出现一些健康问题，如失眠、焦虑、抑郁等。

因此，研究如何有效改善生活质量，已经成为了一个重要的课题。

三、研究目的与意义

通过本研究，旨在探讨如何有效改善生活质量，为人们提供一些实用的方法和建议。

本研究的意义在于，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，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来改善生活质量。

同时，本研究也为相关部门提供了参考依据，有助于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政策和措施。

总的来说，本研究对于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二、研究方法

1. 文献回顾法

首先，通过查阅相关文献，了解前人研究的成果和存在的不足之处。

其次，通过问卷调查、访谈等方式，收集有关生活质量的数据和信息。

最后，通过综合分析，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法和建议。

2. 实验研究法

通过实验研究，验证所提出的改善方法的有效性和可行性。

3. 案例分析法

通过分析一些典型案例，总结经验教训，为实际操作提供参考。

含有“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”的其他标识。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。

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，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有。“作者承担该成果涉及多项内容的真实性和责任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并同意规划办在成果发布、宣传、推广应用等活动中有权使用所有数据和资料。”

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三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